

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证明

编号：2021002

上海崇文置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市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将本市“住宅建设配套费”更名为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”并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对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单位建设的陈家镇 CMS15-0308 单元 C-4(滨江 13 号)地块内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项目名称：陈家镇 CMS15-0308 单元 C-4(滨江 13 号)地块

工程地点：崇明区陈家镇揽海路 3350 弄

四至范围：东至：涨水洪 南至：揽海路

西至：规划道路 北至：规划一路

建筑面积：5473.58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
房屋幢号：60#、61#（施工幢号）

请你单位凭此证明到相关单位办理配套手续，同时，项目所需配建的市政公用、公建配套设施由你单位与住宅主体同步实施。

上海市崇明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1 年 4 月 30 日